考生面试须知

一、着装要求

统一着正装，要求蓝、黑外套，白衬衫，端庄、整洁、大方，女考生不得化浓妆，除规定着装外，不得佩戴首饰，不得戴帽子、口罩、手套等有特殊标记的物品。

二、报到时间

1、乡（镇）财政所岗位考生于2015年11月10日早7:00报到，7:30后未到者一律视为弃权。

2、后土祠文管所、市容环卫站、以工代赈办公室岗位考生于2015年11月10日中午12：30报到，13:00后未到者一律视为弃权。

3、实验幼儿园、实验小学、实验中学、二院医生、二院医技岗位考生2015年11月12日早7:00报到，7:30后未到者一律视为弃权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、考生不得携带通讯工具，若携带通讯工具的在一楼交保卫组管理后，直接到侯考室抽取面试顺序号。

2、考生从报到至面试结束，应服从工作人员指挥，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得离开候考室（上洗手间除外），面试期间禁止大声喧哗，禁止吸烟。

3、考生在面试期间不得向评委透露个人信息，违者取消面试资格。

4、面试结束后，评委当场打分，当场宣布（前三名面试考生待评委评议后逐一公布）。考生确认成绩后应离开面试室、考点，不得在其周围逗留。

5、面试过程中，考生有其他违纪作弊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面试成绩，并交由相关部门处理。